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廖振聰
電話：0422124885#202
傳真：0422124685
電子信箱：liao101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40001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100E_1140001542_ATTACH1. jpg、
387040100E_1140001542_ATTACH2. jpg、387040100E_1140001542_ATTACH3. jpg、
387040100E_1140001542_ATTACH4. jpg、387040100E_1140001542_ATTACH5. jpg、
387040100E_1140001542_ATTACH6. odt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114年度「第三季幼兒期親職教育」及
「正向教養家長成長團體」系列課程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
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係為協助育(將)有嬰幼兒期及國小低年級孩童之
家長、伴侶或照顧者瞭解常見兒童教養問題與因應之道，
學習有效的溝通及共親職教養方式，增進親職知能並提供
具體的孩子行為及態度改變技術，拉近親子距離，促使其
成為有效能的父母。
- 二、另依本府臺中市嬰幼兒風險控管及預防服務機制，就懷孕
期間或有幼兒的父母應主動積極提供相關服務，過濾有較
高風險因素的家庭提供服務，深耕並強化本市社會安全
網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及學校協助將旨揭課程訊息發布官方網頁及各類
網路媒體平台(如社會局育兒資源網、各區親子館暨Mini親

輔導室 收文:114/06/13



1140003091

有附件

子館等)，鼓勵所屬業務服務之民眾踴躍參加，另請協助轉知並分享課程訊息，宣傳方式包含各轄LED電視牆、室內站立式海報機或市立圖書館自動借閱機之電子螢幕等設備。

四、檢附課程圖卡及FB文宣稿各1份，請協助將旨揭課程訊息發布官方網頁及各類網路媒體平台，鼓勵所屬家長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惠請轉知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相關單位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澄清綜合醫院人力資源室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